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細則

87年3月19日制定
92年7月20日修訂
93年5月28日修訂
96年6月25日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101年7月4日修訂
102年6月4日修訂
103年條訂
106年修訂
107年11月21日修訂
108年7月18日修訂
109年8月11日修訂
110年7月22日修訂
113年9月25日修訂
115年7月28日修訂

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」第六點第五項訂定之。

二、每學期舉辦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一次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社團辦公室門口之走廊及牆面等公共區域。
- (二)社團辦公室玻璃。
- (三)社團辦公室地面。
- (四)社團辦公室內部之整潔。
- (五)社團實體信箱。
- (六)社團器材室。

三、獎勵：每次比賽依評分取高分者前三名為整潔模範社團；獲選社團除獲頒獎狀乙紙外，另核發最高伍仟元之社團補助獎勵金或紙本貨幣（實際金額依各學期公告為準）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處分：

- (一)整潔狀況未達通過之社團，由課外組通知複評。經課外組於複評日檢查後，未達整潔程度者，記點一次。
- (二)連續記點二次者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及分配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得處以暫停使用社團辦公室之處分，最重處以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限期遷出。
- (三)暫停使用社團辦公室期間，社團可線上報告申請進入社辦打掃，清潔完成並經課外組檢查達整潔程度者，方可恢復使用並銷點，至公告期限前未恢復使用者，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限期遷出。

五、本細則經課外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